

《詩經》滿文譯本比較研究 ——以〈周南〉、〈召南〉爲例

葉高樹

一、前言

滿洲入關以後，滿文與漢文普遍通行，清初諸帝對滿文的提倡，不遺餘力，並大量翻譯中國典籍，舉凡四書五經，皆有滿文譯本。（註一）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的漢籍滿文譯本中，以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年）的滿文本《詩經》（si ging ni bithe），譯成的時間最早，其後，清高宗於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年）又敕譯《詩經》，是爲《御製繙譯詩經》（han i araha ubaliyambuha irgebun i nonun）。《詩經》之名，順治朝音譯作「Sí ging」，乾隆朝則改譯作「irgebun i nonun」，並成爲專有名詞。

順治朝滿文本《詩經》（以下簡稱順治本）分二十冊二十卷，全書不分頁，以滿文刊行，但在故宮博物院藏本的詩文中，另有前人以毛筆加注漢字。順治本的文字編排形式，是模仿漢文《詩經》注疏本，書中字體分爲大、中、小三種，「詩」用大字，「注」用中字，「疏」則爲小字，經由注疏的解說，有助於瞭解各個滿文字義。在第一冊之首，有〈han i araha si ging bithei sioi〉（御製詩經序）一篇，然原件稍有殘缺，無法譯出全文，大意略爲闡述《詩經》的教化功能。（註二）乾隆年間敕譯的《御製繙譯詩經》（以下簡稱乾隆本），則爲滿漢合璧本，分四冊八卷，卷首有清高宗的序文。在乾隆本的序文中，曾言及改譯《詩經》的原委，曰：

「是經於世祖章皇帝順治十一年譯定初本，體裁已備，閱時滋久，凡《清文鑑》所未駁者，參采新定國語，倅揣

〈詩經〉滿文譯本比較研究——以〈周南〉、〈召南〉爲例

務極精詳，因命分冊籤題，幾餘復爲折衷是正。」（註三）

可見自順治至乾隆的百餘年間，滿文的語法與字彙歷經了一番變革，舊譯本的文字與乾隆年間通行者，已有一段距離。將順、乾兩朝的滿文譯本《詩經》加以比較，探討其異同，或有助於瞭解清初滿文的發展。

《周禮》・〈春官〉「太師條」曰：「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鄭玄註云：「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法。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註四）賦、比、興是指詩的體裁；風、雅、頌則是指詩的性質。順治本將賦、比、興分別譯作「fu」，「duibulen」，「irgebun」，乾隆本則改譯爲「irgebun」，「duibulen」，「yendebun」。其中「fu」是「賦」的音譯，「irgebun」的字義爲「詩」或「詩賦」，乾隆本爲便於區分賦與興在《詩經》體裁中的不同，乃借用「興起」之「興，yendembi」，衍生出「yendebun」，意爲「即興之詩」，故「irgebun」在順治本作「興」，乾隆本作「賦」，與該字在滿文中的原義相去不遠。

就詩的性質而言，《詩經》的內容，分爲國風、小雅、大雅、頌四部分，國風分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幽等十五國；頌則包括周頌、魯頌、商頌，順、乾兩種譯本對於各篇章名稱的翻譯，亦有所出入。「國風」順治本譯作「gurun i mudan」，照表面上的意譯爲「國音」，注云：「gurun serengge, goloi bese be fungnehe ba, mudan serengge, irgen i ucun yoro i si.」（gurun 者，諸侯封地；mudan 者，民之詣歌。）須經由注文的解釋，方能明瞭漢文的原義。乾隆本故作「gurun i tacinun」，則與漢文相合。至於十五國名的翻譯，除「周南」、「召南」，「王」順治本作「jeo nan」，「s̄oo nan」，「wang ni gurun」，乾隆本作「jeo gung ni julergi」，「s̄oo gung ni julergi」，「han i gurun」，是將音譯改爲意譯之外，兩種譯本大體皆採音譯，並在譯名之後加上「gurun」（國）。惟「召」、「魏」，「檜」順治本分別作「bii」，「ui」，「hui」，乾隆本則作「pei」，「wei」，「gui」..，又「衛」與「魏」的漢音讀法相同，乾隆本都作「wei」，順治本卻有「wei」與「ui」的區別，可能是因前後譯者對漢字語音讀法的不同。其次，雅、頌順治本全用音譯，如「siyoo ya」（小雅），「da ya」（大雅），「jeo sung」（周頌），「lu sung」（魯頌），「šang sung」（商頌），（註五）乾隆本改爲意譯，如「ajige ſunggiya」（小雅），「amba

ſunggiya」（大雅）、「jeo gurun i tukiyecun」（周頌）、「lu gurun i tukiyecun」（頌頌）。

《詩經》是中國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包含了先秦時代的民間歌謡、士大夫作品，以及祭神的頌辭，共三百零五篇，另有但存篇目而無詩者六篇，總計三百十一篇，數量相當可觀。由於個人時間所限，本文僅就《詩經·國風》中〈周南〉十一篇與〈召南〉十四篇，對順、乾兩種譯本略作探討，所論篇幅不及原書的十分之一，雖未能窺其全豹，然或可知其梗概。

11、名詞的翻譯

〈周南〉內有「關雎」、「葛覃」、「卷耳」、「樛木」等十一篇，〈召南〉則有「鵲巢」、「采蘋」、「草蟲」、「甘棠」等十四篇。順治本的篇名翻譯，全為音譯，例如「guwan jioi」（關雎），「g'u tan」（葛覃），「giowan al」（卷耳），「gio mu」（樛木），「ciyo coo」（鵲巢），「tsai fan」（采蘋），「tsoo cung」（草蟲），「g'an tan」（甘棠）；乾隆本則改為意譯，例如「guwendure jirgio」（關雎），「fye mucuci」（葛覃），「senggete」（卷耳），「lasari moo」（樛木），「saksaha i feye」（鵲巢），「empi be guruci」（采蘋），「jargima」（草蟲），「uli moo」（甘棠），兩種譯本在名詞翻譯上最基本的差異，即為音譯與意譯的不同。唯「樛有梅」順治本譯作「piyoo mei」，似缺「有」字音。

順治、康熙兩朝翻譯的漢文古籍，遇有專有名詞，俱按漢字音譯，至乾隆年間改譯時，常在專有名詞之後加上若干字，以使文義更明晰。例如在帝王名字之後加置「han」（君、帝），在國名、地名之後加置「gurun」（國、朝）或「bade」（地方）。〈莊子·何彼穠矣〉內「平王之孫，齊侯之子」，順治本譯作「ping wang ni onolo, ci heo i jui.」，句中「ping wang」（平王），乾隆本改作「ping wang han」，「ci gurun i heo」。回譯，在河川名稱之後，則加置「muke」（水），〈周南·漢廣〉內「漢有游女」，順治本譯作「han ſui ba i feliyere hehe

be.」，乾隆本將「han ſui」（漢水）改為「han ſui muke(i)」。此外，乾隆本亦以音譯與意譯配合來表達文義，例如〈周南・麟之趾〉中「振振公子」的「公子」，順治本作「gung dz」，乾隆本則改作「gung ni juse」；〈召南・何彼穠矣〉內「王姬之車」的「王姬」，順治本譯作「wang gi」，乾隆本改為「han i gunju」。

在普通名詞的翻譯方面，順治本與乾隆本最大的差別，亦在於音譯與意譯的不同。《論語》・《陽貨》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草木蟲魚之名。」其中「草木蟲魚之名」在滿文翻譯上，實有其困難之處。滿洲人原本居於中國東北，因地理環境的關係，物產與內地多有不同，《詩經》所言的許多「草木蟲魚」，是在其生活經驗之外的，故順治本在翻譯時，不得不以音譯暫代。至乾隆朝，入關已百餘年，滿漢接觸日多，滿人見聞益廣，滿文原有的字彙已不敷使用，遂據原有的音譯字彙衍生出新字。例如〈周南・關雎〉內「參差荇菜」的「荇菜」，順治本作「hing tsai」，乾隆本為「hinggari sogi」，從讀音上可以發現「hing」與「hinggari」的關係，又荇可食，故曰菜，（註七）乾隆本以「sogi」（蔬菜）取代音譯的「tsai」（菜），與漢文原義完全吻合。〈召南・采蘋〉中「于以采蘋」的「蘋」，乾隆本的「pinggari」，亦是從順治本的「pin」所衍生出的新字彙。

在這類新字中，似有衍生的規則可循。例如〈周南・關雎〉內「琴瑟友之」、「鐘鼓樂之」的「琴瑟」與「鐘鼓」，順治本分別作「kin ſe」與「jung tungken」，乾隆本為「kituhan ſentuhun」與「jungken tungken」。在琴瑟鐘鼓四種樂器中，「tungken」（鼓）字為滿文原有的字彙，鐘以音譯的「jung」，加上鼓的字尾「ken」，成為新字「jungken」，另如「磬」的滿文為「kingken」，拼音結構亦同。大體上滿文新增的打擊樂器名，約為音譯加上「ken (kan)」的字尾。至於滿文的琴、瑟等絃樂器名，規則大致相同，字尾加上「tuhen (tuhan)」。

此外，在順治朝以後，為了書寫與溝通的需要，又陸續創造新字，來取代舊有的音譯字，使滿文的字彙更為豐富。例如〈召南・小星〉中「維參與昴」的「參」與「昴」，皆是星名，屬二十八宿，順治本分別譯為「tsen」與「moo」，注云：「tsen moo, wargi hosojuwe usihai gebu.」(tsen moo，西方二星名。)乾隆本則出現了新字「ſebnio」與「moko」。〈召南・騶虞〉內「嗟乎騶虞」的「騶虞」，是「白虎黑文，不食生物」的「羲獸」，（註八）順治本譯作「dzeo ioi」，注云：「dzeo ioi, gurgu i gebu, sahaliyan bederi ſanggiyan tasha ergenge jakabe jeterakū.」(dzeo ioi，

獸名，白虎黑紋，不食生物。）乾隆本用新字「jurgantu」。

其次，部分名詞爲滿文原本即有的，順治本卻用音譯代替，乾隆本則改回滿文本字。例如〈周南·漢廣〉中「江之永矣」的「江」，順治本作「giyang」，乾隆本改作「ula」。〈周南·汝墳〉內「王室如璫」的「王室」，順治本用「wang ni boo」，乾隆本則改爲「han i boo」。〈召南·采蘋〉中「予以采藻」的「藻」，順治本用音譯的「dzoo」，乾隆本改用「fa」（窗）。〈召南·采蘋〉中「予以采藻」的「藻」，順治本用音譯的「dzoo」，乾隆本則直接用「sokji」字。〈召南·何彼穠矣〉內「唐棣之華」的「唐棣」，即奧李，（註九）順治本作「tang di moo」，注〔九〕：「tang di moo, fulha moo i adai.」（tang di moo，與楊樹同。），乾隆本改作「uli moo」（郁李樹）。又〈召南·甘棠〉中「蔽芾甘棠」的「甘棠」，是指棠梨，（註一）然兩種譯本皆譯爲「uli moo」，未必與漢文原義相合。

兩種譯本在翻譯有關性別的文字時，亦有所不同，通常順治本是用中性的單字，乾隆本則選擇明確的性別單字。例如〈周南·關雎〉中「窈窕淑女」的「淑女」，順治本作「sain jui」（賢子），乾隆本則爲「sargan jui」（女兒）。就「淑女」一詞而言，順治本只譯出「淑」字之義，乾隆本亦僅譯出「女」字之義，皆未能完全表現出漢文的原義。〈周南·葛覃〉內「嫿告歸氏」的「歸氏」，指「女歸」，（註一）順治本採音譯爲「ši ši」，注〔四〕：「ši serenge, hehe sefu be.」（ši 者，女歸也。）乾隆本改譯爲「hehe sefu」（女歸），文義較爲明確。〈周南·麟之趾〉所言的「麟」，順治本音譯作「kilin」（麒麟），注〔四〕：「kilin singa i beye, ihan i uncehen, morin i fatha.」（kilin 獅身，牛尾，馬蹄。）無性別的區分，乾隆本作「sabintu」，即「牝的麒麟」。在中國的傳說中，鳳凰、麒麟代表祥瑞，且有雌雄之分，即雄曰鳳，雌曰凰，（註一）雄曰麟，雌曰麟，（註一）滿文亦有此分別，如鳳爲「garudai」，凰爲「gerudei」，麟爲「sabitun」，麟爲「sabintu」，然滿文出現這類的詞彙，應是在對漢文化有較深的認識之後。有時性別的翻譯也會出現歧見，如〈召南·驩虞〉中「壹發五祀」的「祀」，順治本譯作「sakda」（母野豬），乾隆本卻爲「aidagan」（公野豬）。查諸漢文原義，「祀」爲牝豕，（註一）即順治本爲正確。

順治本的特色除了音譯之外，尚有直譯。例如〈周南·葛覃〉內「黃鳥于飛」的「黃鳥」，順治本直譯作「suwayan gasha」（黃鳥），注〔四〕：「suwayan gasha serengge, guln cecike be.」（suwayan gasha者，黃鸝也。）乾隆本改作「

gulin cecike」（黃鸝）。然乾隆本有時亦採音譯，例如〈周南·關雎〉中「關關雎鳩」的「雎鳩」，順治本爲「*jioi gio*」，乾隆本則在發音上略有不同，作「*jirgio*」。

就滿文本《詩經》名詞的翻譯而言，從順治本的音譯到乾隆本的意譯的發展過程來看，滿族入主中國所接觸到的新環境、新事物，對其語言文字的成長，起了相當大的刺激作用，藉著滿文，也逐漸能夠「多識草木蟲魚之名」。然與漢文相比較，滿文畢竟是一種新興的文字，在詞彙的數量上，自無法與漢文相提並論，故雖有「載道」的能力，仍需借助音譯的方式，以填補若干不足。

III、疊字的翻譯

《詩經》中常將兩個相同的字重疊使用，作為形容聲音或狀態的形容詞，這類的詞彙稱爲疊字。疊字在詩文中運用得相當普遍，甚至在形容相同的聲音或狀態時，用不同的字詞來表現。滿文中雖有類似疊字的詞彙，然因數量有限，未必能將《詩經》原有的情境與型式完全表達出來，經由兩種譯本的比較，可知在翻譯《詩經》的過程中，滿文所出現的變化。

在形容聲音的疊字方面，例如〈周南·關雎〉中「關關雎鳩」的「關關」，是形容鳥鳴聲，順治本直接音譯作「*guwan guwan sere*」，乾隆本作「*gwendure gwendure*」，是「*gwendembi*」（屢鳴）的未來式，並將兩個「*gwendure*」連用。〈周南·葛覃〉內「黃鳥于飛，其鳴喈喈」的「喈喈」，亦是鳥鳴聲，順治本作「*guli gali*」，專指「黃鸝鳴聲」，以對應前文的「黃鳥」，乾隆本作「*gūlī gūlī*」..「*gūlī galī*」應是形容黃鸝鳴聲的本字，乾隆本改變了原有的習慣用法。〈周南·兔罝〉中「椓之丁丁」的「丁丁」，爲擊杙（短木樁）聲，（註一六）順治本作「*cang cing sembi*」，乾隆本則作「*cang cang sembi*」，然二者皆是形容鐘聲，未能表達漢文原義。〈召南·草蟲〉中「嘒嘒草蟲」的「嘒嘒」，是指蟲鳴聲，順治本作「*jar jar guwembi*」（草蟲屢鳴的聲響），乾隆本作「*jar jar seme guwembi*」，意義略同。

在形容狀態的疊字方面，例如〈周南·葛覃〉內「維葉萋萋」的「萋萋」與「維葉莫莫」的「莫莫」，都是形容草木茂盛的樣子，順治本分別譯作「*ler seme*」（草木豐美）與「*fik seme*」（稠密），乾隆本重複「*ler*」與「*fik*」，作「

ler ler seme」與「fik fik seme」。〈周南·卷耳〉中「采采卷耳」與〈周南·芣苢〉中「采采芣苢」的「采采」，是指採而又採的連續狀態，順治本作「gurufi guruuci」，用「gurumbi」（採）的完成式動名詞「gurufi」（已採），與條件式「guruci」（若採）來表現，乾隆本直接將兩個現在式運用，作「gurumbi gurumbi」。〈周南·螽斯羽〉內「詰詰兮」、「薨薨兮」以及「揖揖兮」，都是形容衆多貌，「詰詰兮」順治本作「far sembi」（物繁多），乾隆本作「far far sembi」，重複「far」；「薨薨兮」順治本作「der sembi」（濟濟），乾隆本改為「dur dur sembi」，此字一般作「dur dar sembe (sembi)」（震動貌）；「揖揖兮」順治本作「sor sembi」（甚多），乾隆本則改為「sor sor sembi」，但通常作「sor sar seme (sembi)」（濟濟）。又〈周南·螽斯羽〉中「宜爾子孫振振兮」的「振振兮」，《毛詩》作「[上]厚」解，（註一十七）宋代以降多譯為是「衆盛貌」；（註一十八）順治本譯作「givan i yendembi」（衆興），二者都近於「衆盛貌」的解釋。回篇「宜爾子孫繩繩兮」的「繩繩兮」，順治本譯作「bar bar sembe yendembi」，本應作「bar bir seme yendembi」（衆興），二者都近於「衆盛貌」的解釋。回篇「宜爾子孫繩繩兮」的「繩繩兮」，指連續不絕貌，順治本譯作「givan i madambi」，是爲和集貌，順治本譯作「givan i fusembi」，意即「衆生」，即「ter tar seme fusembi」，常見的寢法體「ter sene fusembi」或「ter tar sene fusembi」，是爲和集貌，順治本譯作「givan i fusembi」，原義爲「衆生」，即「ter ter seme fusembi」，是爲和集貌，順治本譯作「givan i fusembi」，原義爲「衆生」，即「tar lar seme fusembi」，是爲和集貌，順治本譯作「tar lar seme fusembi」，即「tar lar seme fusembi」，較爲通用，意即「衆生」。〈周南·桃夭〉中「桃之夭夭」的「夭夭」，順治本譯作「niowari niori」（綠色鮮明貌），「niowari nioweri」亦同，然乾隆本卻另作「niowari niowari」。〈周南·兔罝〉內「肅肅兔罝」的「肅肅」，順治本作「badarambi」，順治本作「akdun cira」（結實嚴密），乾隆本改爲「cira cira」（嚴密、嚴密）。回篇「赳赳武夫」的「赳赳」，順治本作「mangga husungge」（剛強有力的），乾隆本改爲「hoo hoo」，一般作「hoo hio」（慷慨）。〈周南·麟之趾〉中「振振公子」的「振振」與〈召南·殷其雷〉中「振振君子」的「振振」，順治本作「wesihun sain」（高貴的、好的），乾隆本改爲「wesihun wesihun」（高貴的、高貴的）。〈召南·采蘋〉內「被之僮僮」的「僮僮」與「被之衿衿」的「衿衿」，皆形容首飾之盛，順治本分別譯作「ter seme」（整齊貌），「assame」，後者據注〔一〕「assame serengge」。

sulakan elheken i arbun.」(assame者，鬆緩貌)。乾隆本改作「ter ter seme」(整齊貌)、「ler ler seme」(厚重貌)，然此「勒通常寫作「ter (tar) seme」與「ler seme」。〈召南·小星〉中「肅肅宵征」的「肅肅」，順治本譯作「cib cab seme」(疾貌)，乾隆本譯作「cib cib seme」，寫法略有不同。

此外，兩種譯本中亦有將兩個相同的滿文字連用的情形，就滿文字面的意義而言，較接近於直譯。例如〈周南·桃夭〉中「其葉蓁蓁」的「蓁蓁」，作「jergi jergi」，順治本注為「jergi jergi serengge, abdaha i fisin be.」(jergi jergi 者，葉之茂密也。)〈周南·漢廣〉中「翫翫薪錯」的「翫翫」，都譯作「baksan baksan」(一摞摞)。〈召南·草蟲〉中「趯趯阜螽」的「趯趯」，即「dabali dabali fekumbi」(蟲越)。回篇「憂心忡忡」的「忡忡」與「憂心懼懼」的「懼懼」，滿文分別是「tuk tuk seme」(心跳)與「cik cik seme」(慘慘憂貌)。〈召南·野有死麌〉中「舒而脫脫兮」的「脫脫」，皆譯作「elheken elheken」(悠緩些)。

大體而言，兩種譯本翻譯疊字的特色在於，順治本以達意為主，較不重視漢文文字的結構；乾隆本則刻意模仿漢文的修辭，常改變滿文字音或語彙的習慣用法。

四、用字的比較

順治本與乾隆本譯成的時間相距百餘年，其間因翻譯者的寫作習慣、對《詩經》文義見解的不同，以及滿文本身的發展等因素，在用字的斟酌上，亦有相當的差異。乾隆年間重譯《詩經》時，所使用的滿文詞彙，較切近於《詩經》原文的含意，其文義與意旨，與順治本相較，頗有深淺異同之別。

有關衣著、器物方面的用字，順治本多採直譯，乾隆本則注重字義的闡明。例如〈周南·葛覃〉中「爲緜爲綴」，精曰緜，粗曰綴，(註十九)指葛布的精粗，順治本作「narhūn muwa jodofi.」即中「narhūn muwa」，意即「組織粗糙」，乾隆本作「jodon hiyaban」，意即「葛布夏布」。〈周南·葛覃〉中「薄汙我私，薄澣我衣」，順治本作「mini ajige etuku be majige obo, amba etuku be majige dasata.」樂「私」譯作「ajige euku」(子衣)，「衣」即「amba etuku」

(大衣)，注^ハ・「ajige etuku serenge，doroi etuku be.」(ajige etuku 和，燕服也・，amba etuku 和，輶服也。)乾隆本則譯作「dorgi etuku」(衣衣)，「oilorgi etuku」(外衣)。〈周南·召南〉內「不盈匱篚」與〈召南·摽有梅〉內「匪匱篚」的「匪匱」，爲畚箕之屬，(註110)順治本譯作「halfiyān ūoro」(匪匱)，乾隆本則爲「hafa ūoro」(匪條筐)。此外，〈召南·采蘋〉中「維筐及鉶」與「維鉶及筐」，「鉶」與「鉶」順治本分別譯作「nioniro」與「hancuhan」，乾隆本改爲「nionioru」與「hacuhan」，又讀音不同的問題。

在翻譯「草木蟲魚之名」時，兩種譯本的用字類價亦有所不同。例如〈周南·螽斯〉中「螽斯羽」的「螽斯」與〈召南·草蟲〉中「趯趯阜螽」的「阜螽」，「螽斯」爲蝗蟲的一種，「阜螽」則專指蝗蟲的幼蟲，(註111)但滿文譯本並未有如此詳細的區別，順治本都譯作「seksehe」，乾隆本則作「sebsehe」。然據今丘吉爾的滿文，「seksehe」或「せbせhe」，「seksehe」爲「蠅蟲」，是蝗蟲的一種，滿文的蝗蟲應是「sebseheri」。但順治本注^ハ・「seksehe serengge，hiwang cung ni hacin. golmin bime niowanggiyan salu bethe gemu golmin.」(seksehe 和，蠅蟲)屬。眼眉緣，鬚腿俱長。)其間字義的差異，可能是因當時和慣用法的不同，或是滿文本身演變的結果。〈周南·麟之趾〉內「麟之角」的「角」，順治本作「weihe」，乾隆本改爲「uihe」，二者字義相同，只是用字有異，但〈召南·行露〉中「何謂雀無角」的「角」，是指「喙」，即鳥喙，兩種譯本仍分別譯作「weihe」與「uihe」，這是直譯。〈召南·草蟲〉中「趯趯草蟲」的「草蟲」，即「棠羊也，大小長短如蝗，奇音青色」，(註111)順治本作「sarpa」(蟲蟬)，乾隆本作「jargima」(豆蠅蟬)，後者方符合漢文原義。又〈周南·麟之趾〉內「麟之趾」的「趾」，順治本用「bethe」(蹄)，乾隆本改作「fatha」(蹄)，意義更爲明確。

順治本部分用字顯得過於籠統，乾隆本一一加以更正。例如〈召南·采蘋〉內「公張之舡」的「舡」，順治本作「boo」(房廬)，注^ハ・「boo serengge，miyoo be.」(boo者，廟也。)乾隆本改爲「juktehen」(廳)。〈周南·關雎〉中「參差荇菜」的「參差」，順治本作「jergi jergi」，與「其葉蓁蓁」的「蓁蓁」用字相同，注^ハ・「jergi jergi serengge，golmin foholon teksin akū i arbun.」(jergi jergi 和，長短不齊貌。)乾隆本爲「加以區別，改作「umburi cumburi」(參差)。〈周南·樛木〉內「樂只君子」的「樂」，順治本譯作「buyecuke」(可愛)，不及乾隆本譯作「saišacuka」

(同嘉)來得恰當。〈周南·關雎〉中「君子好逑」的「好逑」與〈周南·兔置〉中「公候好仇」的「好仇」，順治本作「buyeme holbombi」（欲匹配）與「buyeme guculembi」（欲交友），乾隆本則改為「sain holbon ombi」（鵠性偶），「sain gucu ombi」（爲好友），與漢文完全切合。

從和十詞彙的比較，可明顯地看出兩種譯本表達能力的高下。例如〈周南·關雎〉中「寤寐求之」的「求」，順治本作「baimbi」（找），乾隆本改為「merkimb」（尋思）；「左右采之」的「采」，順治本作「sonjombi」（揀選），乾隆本改為「gurumbi」（採）；「左右芼之」的「芼」，順治本作「tukiyembi」（擣），乾隆本改為「fatambi」（擣取）。〈周南·芣苢〉中「薄而蕡之」的「蕡」，順治本作「boofulaki」，注云：「boofulambi serengge, etuku i uhume buten be imyeesun jakade hafirara be.」（boofulambi 著，將衣襟掖在腰帶上以盛物也。）「boofulambi」是將漢音的「包袱」動韻化，乾隆本改為「uhuki」（包裹）。〈周南·漢廣〉中「漢有游女」的「游」，順治本作「teliyere」（走），乾隆本則改為「sarašara」（遊玩）。〈周南·葛覃〉內「是刈是濩」的「刈」，意即「割」，兩種譯本均作「hadufi」（割），在〈周南·漢廣〉中「言刈其楚」與「言刈其蕘」的「刈」，順治本卻改為「ashiyaki」（攀長繩枝），乾隆本則仍用「haduki」；其次在〈周南·汝墳〉中「伐其條枚」的「伐」，意即「砍」，順治本用「ashiyaci」，乾隆本改為「sacimi」（砍）；其次在〈召南·甘棠〉中「勿翦勿伐」的「翦」與「伐」，順治本分別用「ashiyara」與「sacira」，乾隆本則是「asihiyaci」與「sacici」。暫不論兩種譯本所使用的動詞時態爲何，就「刈」、「伐」，「翦」的動作而言，順治本並未加以細分，且字義可以互通，乾隆本則爲精確地表達出漢文的原義，用字有一貫的準則。

五、語法的比較

順治本與乾隆本在句型語法上，頗有不同，順治本中有部分滿文的句型，是依照漢文句型直接翻譯，乾隆本在重譯時，已脫離漢文句型結構。例如〈召南·甘棠〉中「勿翦勿伐」、「勿翦勿敗」以及「勿翦勿拜」，順治本分別譯作「ume asihiyara, une sacira.」，「ume asihiyara, une bukdara.」以及「ume asihiyara, une bilara.」，乾隆本改作「ashiyaci

sacici ojorakū kai.」，「asihiyaci bilaci ojorakū kai.」。其次，順治本的翻譯較爲簡略，乾隆本則注重詞藻的修飾，雖僅增加「」，「」，卻使語意更接近於漢文。如〈周南·卷耳〉內「不盈頭筐」，順治本譯作「halfiyān šoro jaluraku.」，乾隆本則改譯作「hafa šoro de kemuni ekiyehun serebumbi.」。〈周莊·汝墳〉中「既見君子」，順治本譯作「ambasa saisa be acaha.」，乾隆本改譯為「ambasa saisa be acaha manggi.」。〈召南·行露〉內「亦不女從」，順治本原譯為「sinde inu generākū.」，作爲「bahafi sabuha, bahafi acaha manggi.」。〈召南·行露〉內「亦不女從」，順治本原譯為「sinde inu generākū.」，乾隆本改作「inu jiduji sinde daharakū ombi.」。〈召南·殷其雷〉中「轔轔，轔轔」，順治本譯作「jicina.」，乾隆本改譯「amasi jikini, amasi jikini.」。〈召南·采蘋〉內「維參鼓缶」，順治本作「damu tsen moo i teile funcehabi kai.」。故譯為「damu šebnio moko i teile funcehabi kai.」。

說謬本常在漢文句中加置虛字「i」，「de」等虛字（介系語），使語句更爲完整。例如〈周南·蘋藪〉內「斶瑟友之」，「鐘鼓樂之」，順治本作「kin še acabumbi.」，「jung tungken sebjelembi.」，乾隆本譯作「kituhan šentuhēn i acabumbi.」，「jungken tungken i sebjelembi.」，「」，即「」或「」解。〈召南·何彼穠矣〉中「吁嗟之惠」，順治本作「wang gi sejen.」，乾隆本譯作「han i gungiu i sejen kai.」，句中亦加置虛字「i」，即漢文「吁嗟」。〈召南·采蘋〉內「十旬臯」，順治本譯作「omo bita.」，乾隆本譯作「omo de bita.」，句中加置的虛字「de」，漢文中的「十」譯出。〈召南·采蘋〉中「南澗之瀆」，順治本譯作「julergi holoi cikin.」，乾隆本譯作「julergi holoi cikin de.」，此處的虛字「de」，作「在」解。〈周莊·卷耳〉內「不盈頭筐」，順治本譯作「hafa šoro de kemuni ekiyehun serebumbi.」，句中亦加置虛字「de」，作「裏」解。

《詩經》句中代名詞或語詞，順治本通常省略不譯，乾隆本則一一譯出。例如〈周南·葛覃〉中「其鳴喈喈」，順治本譯作「jilgan guli gali sembi.」，句中代名詞「其」省略不譯，乾隆本譯作「terei guwenderengg guli guli sembi.」，句中代名詞「terei」，即指事代名詞的所有格。〈周南·漢廣〉內「恤及于楚」，順治本作「saihūwa be asihiyaki sembi.」，乾隆本作「terei saihūwa be haduki sembi.」，情形亦同。兩種譯本對代名詞「格」的用法亦不盡相同，例如〈周南·卷耳〉

耳」中「謙我懷人」，順治本譯作「bi kidure niyalma be jonci.」，句中「bi」爲人稱代名詞的主格；乾隆本譯作「mini kidure niyalma be guniname.」，則將人稱代名詞主格「bi」，改爲所有格「mini」。〈周南·葛覃〉內「是刈是濩」，順治本譯作「haduff urebumbi.」，句中將語詞「是」省略不譯；乾隆本譯作「erebe haduff erebe urebumbi.」，「erebe」在此處即漢文的語詞「是」。〈召南·采蘋〉中「升訛弔之」，順治本譯作「baitalara de.」，乾隆本譯作「erebe baitalara.」；漢文的「于以」爲語詞，順治本以虛字「de」代替，僅譯出「升」卦之意，乾隆本改用「erebe」（將此），文意較爲接近。〈召南·采蘋〉內「于以盛之」，順治本譯作「tebure be.」，乾隆本譯作「erebe tebuci.」，此處的語詞「于以」，順治本則以虛字「be」代替，僅譯出「以」字之意，亦不及乾隆本的「erebe」來得恰當。

乾隆本有時會在句尾加置動詞「ombi」（成、爲），來加強語氣，順治本則無。例如〈周南·兔罝〉中「公侯腹心」，順治本譯作「gung heo i mujilen niyaman.」，乾隆本作「gung heo i mujilen niyaman ombi.」；〈召南·野有死麌〉內「舒而脫脫兮」，順治本作「takasu elheken elheken.」，乾隆本譯作「takasu elheken elheken ombi.」。詩文中若遇有「言」時，乾隆本偶有於句尾加置動詞「sembi」（說）之例，以強調「言」的動作。例如〈周南·葛覃〉中「幅巾臨氏」，順治本譯作「si si de gisun henduki.」，乾隆本譯作「hehe sefu de gisun henduki sembi.」；〈召南·采蘋〉內「薄言蠶𧆇」，順治本譯作「amasi bederembi.」，乾隆本則譯作「ineku amasi bedereki sembi.」。

六、結語

滿文的創製，始於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年），出現的時間雖晚，然隨著滿洲政治勢力的擴張，至明思宗崇禎十七年（清世祖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年），滿洲入主中國，滿文一躍而爲清代的「國語」。清初以來，政府文書滿漢文並行，加之以自順治年間始，陸續將中國歷代古籍譯成滿文，滿文的使用範圍乃日益廣泛，也使得滿文的發展更爲迅速。順、康、雍、乾四朝敕譯的滿文本典籍，卷帙浩繁，例如順治十一年刊印滿文本《詩經》二十卷；康熙年間敕譯滿文本《清文日講易經解義》十八卷、《清文日講書經解義》十三卷、《清文日講四書解義》二十六卷、《清文大學衍義》四十三

卷；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敕譯滿文《孝經》一卷；乾隆年間奉敕譯成滿文本《御製繙譯周易》四卷、《御製繙譯詩經》八卷、《御製繙譯書經集傳》六卷、《御製繙譯禮記》三十卷等，都是探討滿文發展的重要經典。

語言文字須經時間的歷鍊，方能有所進展，順治年間譯成的滿文本《詩經》，雖有許多疏漏不足之處，然就滿文發展的時間因素而言，滿文自創製至此時，不過五十餘年，能有此成就，實屬難能可貴。值得注意的是，順治朝為保持滿洲傳統，並不鼓勵滿人學習漢文，清世祖曾諭宗人府，曰：

「朕思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前准宗人府禮部所請，設立宗學，令宗室子弟讀書其內，因派員敎習滿書，其願習漢書者，各聽其便。今思既習滿書，即可將繙譯各樣漢書觀玩，著永停其習漢字諸書，專習滿書。」（註二三）

可見翻譯漢文書籍的最初目的，是為了充作滿文的教材，使宗室子弟在不學漢文的情況下，仍能對漢文化有所瞭解。據此，也不難理解何以順治年間的滿文本《詩經》，完全仿照漢文注疏本的形式。

比較順、乾兩種《詩經》滿文譯本可知，乾隆三十三年重譯時，有以下幾個特色：一、滿洲在入關後的百餘年間，因接觸的事物日多，為適應實際的需求，滿文增添了許多新字彙，就《詩經》中所見的「草木蟲魚之名」而言，大多捨棄以往用漢文讀音直譯的方式，改為意譯。二、《詩經》中廣泛地使用疊字形容詞，滿文中雖有相同的文字結構，卻不及漢文來得普遍；乾隆年間重譯《詩經》時，曾改變滿文的用字習慣，刻意模仿漢文的疊字形式，在滿文中雖屬特例，卻也部分反映出滿漢文化融合的跡象。三、在用字的斟酌上，較以往更準確；在語法句型結構上，則已脫離遷就漢文的階段，並力求滿文文句結構的完整性，兼具信雅達的優點，皆足以說明滿文發展至乾隆年間時，已漸臻完備。

註釋

註一：關於滿洲文字的起源、發展，以及清初翻譯中國歷代古籍的情形，參閱莊吉發，〈清高宗敕譯《四書》的探討〉，《滿族文化》，九期（臺北，中華民國滿族協會，一九八六年五月），頁一~二；氏著，〈佛說《四十二章經》滿文譯本研究〉，《滿族文化》，

一三期（臺北，中華民國滿族協會，一九九〇年二月），頁三~四。另參閱愛新覺羅·烏拉熙春編著，《滿語語法》（呼和浩特市，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八月，第一次印刷），頁一一八。

註二：《詩經》，清順治十一年滿文刊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冊一，序文內容如下：

han i araha ſí ging bithe sioi. bi tuwaci, ſí ging serengge gūnин i jorin. banin gūnин be tucibuhubi. dorolon, jur
汗的舞) 詞 繼序 我 跳着 詞 離 舞的意指 在 舞 跳山王歌 詞
gan de □ □ saisaha □ □ mujilen be huwekiyebuci □ terei □ □ □ gūnин be targabuci ombi. gisun sumim ningge
於 誓獎) 心 跳 跳鼓舞 彼女 意 跳 跳使戒能 詞 懸盆
be, mafari miyoo, han i yamun de baitalahabi. gisun michiyian ningge be gaſan i niyalma gurun irgen baitalahabi.
把 衆祖 跳 在 盒 補正 於 山田 詞 繼 盒 跳 本 盒 人 國 此 山田
udu hacin durun encu, gūnин mudan adaliaku bicibe, terei amba □ □ sere de wajihabi. tuttu kungdz gūnин □ □ sere
幾個 種 別的 意 跳 跳 回舞 跳 彼的大 說在於山歌 送以孔子 意 說的
emu gisun ſí ging ni ilan tanggu fiyelen be baktambuhabi. tuttu ofi niyalmai ciktan be jiramilara, tacihyan we be
一 詞 繼 的 例 詞 篓 跳 山歌) 是格 人的 進 把 厚待給 教 詞 跳
sain obure de urunaku ſí ging be baitalambi. niyalmai banin teng seme, gūnин ai jika be dahame assambi. unenggi
好的 做在 於 必定 詞繼 跳 里 人的 進 跳實實 意 何事物 因 碗 跳 果然
tob sere de ilibufi banin gūnин be balai oburakу ohode. ejen be weileci urunaku tondo, ama be weileci urunaku
正 誓在於 已便立 舉 舞 跳 不起 誓在 里 跳性 必跳 物 以 跳 跳也 必跳
hiyošungga ombi. uttu oci niyalmai ciktan jihamin ojorakу, tacihyan wen sain ojorakungge aku. ſí ging ni jurgan yangiyani i
amban kai. tuttu saſame sioi araha. ijishun dasan i juwan emuci aniya jorgon biyai sain inenggi araha.

註三：清高宗敕譯，《御製繙譯詩經》，清乾隆三十三年武英殿刊滿漢合璧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冊一，頁六~八，〈御製繙譯詩經序〉。

註四：《周禮》，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九年一月，臺一版），卷六，頁131。

註五：順治本中未另立「周頌」篇名，但在「sung i duici」（頌第四）的注文中，有「jeo i sung」（周之頌）一詞，見《詩經》，清順治十一年的滿文刊本，冊一九，故可知「周頌」應作「jeo sung」。

註六：莊吉發，〈清高宗敕譯《四書》的探討〉，頁四。

註七：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九月，二版），頁五。

註八：《毛詩》，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九年一月，臺一版），卷一，頁111。

註九：陸璣撰，丁晏校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六年六月，臺一版），卷上，頁三五，「唐棣之華」條。

註一〇：在滿文本《四書》中，亦有同樣的情形，見莊吉發，〈清高宗敕譯《四書》的探討〉，頁四。

註一一：陸璣，前引書，卷上，頁三四，「蔽芾甘棠」條。

註一二：《毛詩》，卷一，頁六。

註一三：同前書，卷一七，〈大雅·生民之什〉，頁一四，「卷阿」。

註一四：《史記》（臺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七年一月，九版），卷一七，頁三〇一六，〈司馬相如列傳〉，司馬貞《索隱》引張揖曰。

註一五：同註八。

註一六：《毛詩》，卷一，頁九。

註一七：同前書，卷一，頁八。

註一八：屈萬里，前引書，頁一一。

註一九：《毛詩》，卷一，頁五。

註一〇：同前書，卷一，頁六。

註二一：陸璣，前引書，卷下，頁五七，「螽斯」條、「阜螽」條。

註二二：同前書，卷下，頁五七，「草蟲條」。

註二三：《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八月，第一次印刷），卷八四，頁三三四，順治十一年六月丁卯條。